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实施的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1年5月17日届满，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5月17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于2016年5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562万股。2017年5月17日登记托管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0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数增加为730.60万股，存续期将于2021年5月17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本次延期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叶蒙、李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